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12.9.21
編 號	2743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王胤達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8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t2029@ntpc.gov.tw

22069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18312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原「醫療器材優良安全監視規範」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607042號公告修正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醫療器材上市後監督規範」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9月13日衛授食字第11216070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另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本署公告」及「業務專區」醫療器材 > 醫療器材上市後安全」，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